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债权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约 2.05 亿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给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146.85 万元。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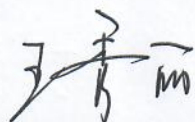
（二）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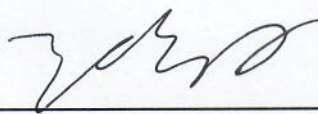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

